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分别是杨中辰、曹颖、汤迎旭、徐广成、邢乐成、李奇凤、蒋灵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王月卫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